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照《同济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等，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好知识的同时努力提升综合素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化学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申请办法和流程的公布，并接受学生的申诉与反馈。评审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组

员。评审小组下设秘书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为秘书。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布评审小组名单（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名单见附件 2）。

二、参评对象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0 元/人，3000 元/人和 2000 元/人的奖励标准，具体获奖人数是根据评奖学年内各专业学生人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5%、10%和 15%评定，故评奖学年内学籍在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可以参评。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对象同上。在我院交流学习两年及以上的交流生评奖时仍在我校学习者可以参评上一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各等级。

2.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外冠名奖学金、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具体金额参看同济大学有关奖学金评定细则及相关校外奖的具体要求。以上奖学金由学校主管部门每年根据上级部门的名额，以各学院人数为基数，从支持各学科发展的角度将名额下达学院，故申请人需满足评奖学年内及评奖时学籍均在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生按照培养计划修读完参评学年中应修的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且每个学期的修读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特殊情况需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中实际修读课程成绩为“不及格”、“旷考”或“无资格”等情况（对于“缓考”课程，提供直接证据证明为非主观原因造成的，可以扣除该门课程的影响，否则不扣除其影响直接进行排名计算；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成绩更新的缓考课程以更新成绩为准）；

2.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对于社会活动奖学金，该项要求为 3.0）；

3.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4.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5.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1. 根据当年学校有关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通知要求，班主任根据教务系统中评奖学年内学生成绩（包括当学年内的所有课程实际取得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为基本依据，并结合学生个人成绩单，排除不能参评的学生计算学习成绩排名。

2. 评审小组秘书处按照学校下达的通知，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校外冠名奖）根据参评学年各年级各班级计算各等级名额；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外冠名奖学金、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则根据评奖时各年级各班级的实际人数，并适当向高年级倾斜分配名额到各班级。学院在助学金的评定中则会向低年级学生倾斜。

3. 各班级由班主任组织，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计算综合排名。各班级结合实际可以开展班级内部综合议，综合评议结果可计入综合排名中（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评优综合评定细则见附件1）。

4. 各班级将初评结果报秘书处，汇总整理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在接到申诉后2日内做出答复；如对答

复仍有异议的,学生可以继续按照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步骤继续有关申诉程序。

5.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及其秘书处接受师生对评审过程的监督。对于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行为,有关师生可以向学院纪律监督工作组或学校纪委、信访等部门反映。

五、其他

1. 本细则已于2019年9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通过学院网站、学院公告栏张贴和各班班会等形式面向全院师生公布并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学生处批准备案。

2.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9月

附件 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评优综合评定细则

附件 2: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名单

附件 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评优综合评定细则

一、学习成绩 (A):

1. 在各类学习奖学金评定过程中, 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90%, 即

$$A = \text{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90\%$$

2. 优秀毕业生、评选三好系列、社会活动奖学金等评定过程中, 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80%, 即

$$A = \text{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80\%$$

二、学习成绩依据时间的认定:

奖学金评定、三好系列评选均以评奖(评选)学年内的学习成绩为依据; 优秀毕业生等均以截至评定时间之前本科期间的全部学习成绩为依据。

三、综合素质 (B):

$$B = \text{竞赛获奖类} + \text{创新实践类} + \text{社会公益类}$$

参考时间的认定同学习成绩依据时间。

1、竞赛获奖类

科技、文体项目均可, 要求申请人为个人奖项获得者, 或集体项目申请人排名第一, 项目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为我院。本项加分可累计, 最高上限 5 分。

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三等及以上) +1

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2 (“挑战杯”上海赛特等奖额外+1)

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3 (“挑战杯”国赛二等及以上额外+2)

2、创新实践类

要求申请人为个人项目或项目负责人，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
为我院。本项加分可累计，最高上限 5 分。

（1）项目与科普：

完成 SITP 校级一项 +1，市级/国家级 +2

创办或主持化学类科普社团 +1.5，推广化学科普活动 +1

（2）学术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

公开发表论文在化学及相关学科国内重点期刊上 +1

公开发表论文在 SCI、EI 源期刊上 +2

IF > 5 SCI 论文 +3

IF > 10 SCI 论文 +5

（3）专利：

获得专利授权（排名前 2） +5

3、社会公益类

本项加分可累计，最高上限 5 分

（1）参加义务献血

报名并参加验血 +0.5

报名参加并成功献血一次 +1（本科期间可累加）

（2）志愿服务（最高加分 2）

参加志愿服务一次 +0.5

志愿服务项目组织者，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我院 +1

（3）社会实践（最高加分 2）

假日小型社会实践 +0.5

寒暑期社会实践 +1

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0.5

(4) 社会工作（以下两项不可兼得，以加分高的计）

在班级担任班委，在学院团学联担任部长，在校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干事 +0.5

在班级中担任班长、支书，在团学联担任主席，在校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 +1

(5) 荣誉称号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0.5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1

参加“青马”、“百优”工程：+1

四、综合评议（C）：

由所在班级或年级组织综合评议，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诚信意识、法纪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在这些方面表现优秀的给予加分，有不良表现的予以减分。分值区间：-10 到+10（取整数）。

五、综合成绩（T）：

$$T = A + B + C$$

以 T 值为依据排序，对奖学评优对象进行综合排名，初评结果在班级公布，听取反馈意见 1 日后无异议再上报学院确定初选名单。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附件 2: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名单

组长：母朝静

成员：王启刚、范丽岩、刘明贤、李明、丁奇、吴倩、韦广丰
史慧杰、柯芝敏、伍艳辉、王霞、学生代表 2 人

秘书：丁奇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